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12 時 10 分

地點：三民校區資訊館 2 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副校長兼教務長 陳同孝

紀錄：劉富美

出席人員：

- 一、上級指導：謝校長俊宏
- 二、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三、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通識教育中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部主任
- 四、日間部教務處及其二級主管
- 五、日間部學生代表 2 位

壹、副校長致詞：

今天會議資料，會後如有修正意見，可隨時與教務處課務組聯繫，倘若在 6 月 6 日之前還有什麼提案或修正意見，也可在 6 月 6 日教務會議時提出討論；感謝大家的支持。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因此有諸多相關法規(課程訂定要點、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須修訂，另外，同時增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要點，因此提案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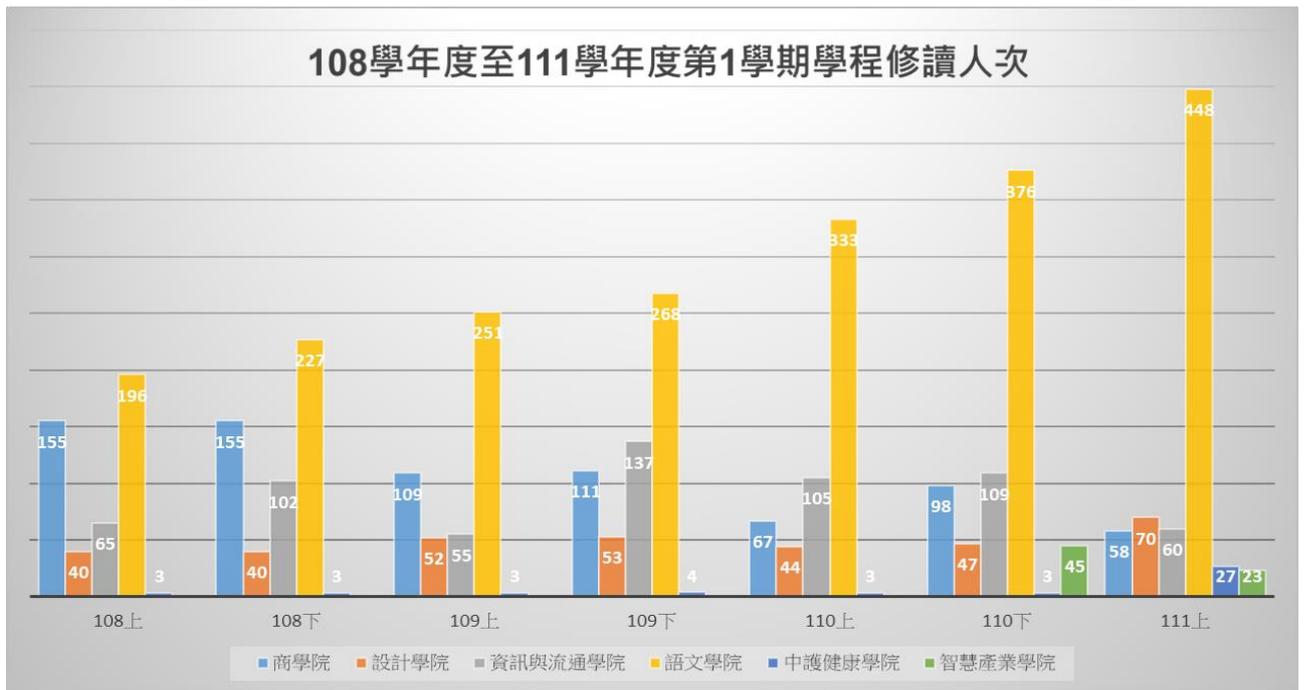
二、課程規劃事宜：

(一) 追溯現有學生必修課程異動：

本校課程訂定要點名列：必修課程原則 2 年內不得異動為原則，如須異動，須與現有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並提出佐證說明始得異動。懇請各系所涉及現有學生必修課程異動時，除了須徵得現有學生同意外，並請規劃重補修及復學學生修課權益。

(二) 【跨域整合】課程：

1. 教育部強調【跨域整合】課程革新，希冀提供修習學生提升跨域整合能力，增進未來跨域就業的可能。本校學生跨領域學習成效不彰，在推動跨領域學程的過程中，面臨傳統學制彈性不足、系科分際過於僵化及資源無法整合共享的困境，因此造成學生取得學程證書之比例仍偏低。
2. 為落實培育產業所需之跨領域專業人才，本校除修訂各系畢業學分承認外系學分數規定外，另已調整開設微學程開設學分下限，同時修訂本校課程訂定要點增加開課總時數鼓勵各系開設學程，希冀提升學生跨域能力。
3. 本校近 3 年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人數統計如下圖：



(三)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及排課作業時程均依規劃之實程辦理，並於昨日(5 月 22 日)開放學生預選，惠請各系所積極鼓勵學生預選，避免因選課人數不足，開課不成或造成教師授課不足情事。

(四) 教學大綱填寫時間：

111-2 本校教師教學大綱之教學大綱填答率 100%，在期限內填寫完成可累計教師評鑑分數；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填寫期限為 112 年 9 月 25 日，惠請轉知任課教師。未來規劃將教師填寫教學大綱之時程提前，希冀在學生預選前(約第十四週)上網公告，以利學生查詢及作為教學評鑑之參考。

三、課程結構外審經費：本校高教深耕經費教育部正式核定，由於經費實在面臨窘境，因此僅能續辦第 3 年課程外審，教師教學社群將不另支給相關經費。

參、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全人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全人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五專共同核心課程「歷史」學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12 年 3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全人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本校五專部屬綜合高中，畢業總學分數為 220 學分，然因應教育部 108 課綱，新增「本土語文/臺灣手語」2 學分為校訂課程後，總學分數增為 222 學分。在綜觀本校五專部 11 個系所課程標準表後，擬將共同核心課程「歷史」由學年課 4 學分改為學期課 2 學分，釋出 2

學分以符合畢業總學分為 220 學分之規範。

三、調整後之五專共同核心課程「歷史」開課班級如下列：

上學期			下學期		
編號	開課班級	備註	編號	開課班級	備註
1	護理一甲	原即 學期課	1	企管一甲	調整為 學期課 2 學分
2	護理一乙		2	企管一乙	
3	資管一甲	調整為 學期課 2 學分	3	國貿一甲	
4	資應菁英班一甲		4	會資一甲	
5	資工一甲		5	會資一乙	
6	資工一乙		6	品設科菁英班一甲	
7	日語一甲		7	保金一甲	
8	英語一甲		8	保金一乙	

四、本案自 112 學年度起五專部入學新生適用；修訂後，僅 11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畢業總學分為 222 學分。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全人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全人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前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經全人教育委員會 112 年 4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全教會會議通過，提報本會核備。
- 二、本次修訂第一至三點。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P.1)。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全人教育委員會體育室

案由：本校全人教育委員會體育室 112 學年度擬增開設必修「圓網球」體育課，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室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12 年 3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全人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成立博士班，增訂博士班畢業總學分
- 二、通識教育中心修訂並統一五專部共同核心課程「歷史」，由學年課4學分改為學期課2學分，釋出2學分以符合畢業總學分為220學分之規範(僅111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畢業總學分為222學分)。
- 三、全人教育課程(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語言相關課程)開課時，即為全校性共同選修，上修開課人數為40人
- 四、本次增列：日間部各學制攸關開課總時數及最低開課人數，另依本校每年經費預算限制調整之。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語言相關課程開課人數維持不低於30人；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訂定要點如附件二(P.2~5)。

▲提案5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成立博士班，將碩士生全面改成研究生(含括博士/碩士/碩士在職專班)
- 二、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不同，依學位授予法增列博士考試委員資格【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為原則，並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 三、增列：若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另聘校內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如有特殊需求，須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為之。
- 四、成立博士班，將碩士生全面改成研究生，同時增加博士學位
- 五、本校增訂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要點，因此增列第1項申請資格
- 六、增列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依據學位授予法：增列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規定
- 七、註冊組調整成績登錄日期及文件，另修定學位證書發放及離校申請手續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修正通過，增列第四條，有關博士論文學位論文替代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如附件一(P.6~11)。

▲提案6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碩士生更改為研究生
- 二、增列：博士班及本校升讀博士班得申請免除重複修習：
本校四技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應修習本課程。本校升讀博士班若已修過相關課程，得出示修課證明，申請免除重複修習，補修習未修過的單元(大學

與研究所的修習單元不同，逐筆檢視並補修單元，得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同意免修。

三、修正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一(P.12~13)。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7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新增博士班，依據教育部規定：碩士班及博士班(屬日間部)、碩士在職專班(屬進修部)，明確定義碩士在職專班依進修部標準計算。另外，本校並無獨立研究所。
- 二、配合相關法規名稱之修訂：全外語教學開設課程實施辦法更名為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
- 三、因計畫申請而開設專班鐘點費得另計；但超支鐘點費，合計以三小時為限。

修正法條為：專任(案)教師依相關辦法開設之校外實習、全英語教學課程、遠距教學課程、各學院(中心)特色及學分學程、技優領航計畫專班課程、雙軌專班課程、產學攜手專班，由本校統一規劃協助境外學生課程，其超支鐘點費得另計，合計以3小時為限。

- 四、依校外計畫所開設之專案課程，不受本校超支鐘點時數及鐘點費標準之限制，亦不列計基本授課時數。若因計畫無經費可支應教師鐘點費，則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由本校支給鐘點費，其授課鐘點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範。
- 五、依 111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來函辦理新增教師陪產假之請假代課要點，因配偶分娩，連續請陪產假三日以上者，得可申請短期代課。
- 六、檢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一(P.14~18)

辦法：本次修訂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12 學年度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8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成立博士班
- 二、依據教育部大學法及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112 年 01 月 17 日修訂)訂定之。
- 三、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專任(含專案)助理教授以上二人(其中至少一人為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得申請逕修博士學位：
 -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或具研究潛力之審查標準，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訂

定，送教務處核備，修正時亦同。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系(所、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系(所、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 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已於會後與資訊與通學院共同討論定案)；修正後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草案)如附件一(P.19~21)。

▲提案 9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財務金融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財務金融系 111 年 1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商學院 112 年 3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因文件繳交期間更正擬進行修改，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一、修課相關規定： (四)、學生應於入學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 繳交「論文主題與內容符合專業程度說明」至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查核備。	一、修課相關規定： (四)、學生應於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三月底前繳交「論文主題與內容符合專業程度說明」至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查核備。	修正條文內容

三、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如附件二(P.1~2)。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0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科)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商學院 112 年 3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科)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要點」(草案)。如附件二(P.3~11)。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1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學生英文畢業能力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會計資訊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商學院 112 年 3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會計資訊系學生英文畢業能力規定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系自 104 112 學年度(含) 之前 以後入學之 四技與二技(含進修部) 新生依學校英文畢業能力規定辦理。 105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士生(不含在職專班) →四技、二技與五專 新生，其英文能力需達本規定方可畢業。	二、本系自 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士生、四技、二技與五專新生，其英文能力需達本規定方可畢業。104 學年度(含)之前入學之新生依學校英文畢業能力規定辦理。	修正各學制英文畢業能力規定之依據。
三、...。 (一) 日間部四技、二技及 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1....。2....。3....。4....。5....。6....。7....。 (二) 日間部 五專學生 1....。2....。3....。4....。5....。6....。7....。 (三) 進修部四技與二技 學生 1....。2....。3....。4....。5....。6....。7....。	三、...。 (一) 日間部四技、二技及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1....。2....。3....。4....。5....。6....。7....。 (二) 日間部五專學生 1....。2....。3....。4....。5....。6....。7....。 (三)進修部四技與二技學生 1....。2....。3....。4....。5....。6....。7....。	保留碩士班及五專學生規定，四技與二技(含進修部)之規定刪除。
四、...： (1) 日間部四技學生若於第一學年課程結束前未能通過標準者，須於第二學年上下學期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課程(各 2 學分 2 小時)，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修課完成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於第二學年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自第三學年起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	四、...： (2) 日間部四技學生若於第一學年課程結束前未能通過標準者，須於第二學年上下學期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課程(各 2 學分 2 小時)，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修課完成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於第二學年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自第三學年起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 學分 2	1.修正碩士班及五專學生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補救規定。 2.刪除四技與二技(含進修部)之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課程(0學分2小時)。</p> <p>(一)日間部二技與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入學時未能通過標準者，須於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課程(各2學分2小時，碩士生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修課完成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於第一學年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須出示入學後曾參加一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始得於第二學年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學分2小時)。</p> <p>(三)日間部五專學生若於第二學年課程結束前未能通過標準者，須於第二學年上下學期修習「英語檢定(一)」課程(2學分4小時)。於第三學年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須出示入學後曾參加兩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始得自第四學年起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學分2小時)。</p> <p>(四)進修部四技學生若於第三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於第三學年暑假修習「暑期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學分2小時)。</p> <p>(五)進修部二技學生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於第一學年暑假修習「暑期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學分2小時)。</p>	<p>小時)。</p> <p>(二)日間部二技與碩士班入學時未能通過標準者，須於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課程(各2學分2小時，碩士生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修課完成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於第一學年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於第二學年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學分2小時)。</p> <p>(三)日間部五專學生若於第二學年課程結束前未能通過標準者，須於第三學年上下學期修習「英語檢定(一)」課程(2學分4小時)。於第三學年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自第四學年起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學分2小時)。</p> <p>(四)進修部四技學生若於第三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於第三學年暑假修習「暑期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學分2小時)。</p> <p>(五)進修部二技學生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於第一學年暑假修習「暑期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學分2小時)。</p>	
<p>五、學生修畢「暑期英文檢定輔導」或「英文檢定輔導」或「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暑修費開課原則及費用依本校暑期重(補)修實施要點辦理。</p>	<p>五、學生修畢「暑期英文檢定輔導」、「英文檢定輔導」或「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暑修費開課原則及費用依本校暑期重(補)修實施要點辦理。</p>	<p>刪除畢輔課程「暑期英文檢定輔導」。</p>

三、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學生英文畢業能力規定【如附件二(P.12~13)】。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2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應用統計系 112 年 3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及 112 年 3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商學院 112 年 3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畢業門檻分為校訂畢業門檻及系訂畢業門檻，本辦法係指系訂之畢業門檻，適用於 112 學年度(含)入學以後之學生，學生在就讀期間須依本辦法辦理，完成其規定則通過本系畢業門檻。</p>	<p>第二條 畢業門檻分為校訂畢業門檻及系訂畢業門檻，本辦法係指系訂之畢業門檻，適用於 109 學年度(含)入學以後之學生，學生在就讀期間須依本辦法辦理，完成其規定則通過本系畢業門檻。</p>	調整適用之學年度
<p>第三條 系訂門檻分為「應統系演講活動參與」及「專題研究與發表」或「專業證照取得」，如附件圖示所示。 一、「應統系演講活動之參與」：必須每學期至少參加(聆聽)2 場由本系所主辦之演講活動，且第四學年下學期五月初前得累計參加至少 24 場。 二、「專題研究與發表」、「專業證照取得」或「專業競賽活動」三擇一，說明如下： (三)「專業競賽活動」 ：則必須是與本系學術專長或專業職能相關之競賽活動，不論是參加校內他系舉辦、或是校外他校舉辦、抑或是其他具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所舉辦之活動皆可，但必須要獲得獎項且須經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並審核通過，才視為通過此項門檻。</p>	<p>第三條 系訂門檻分為「應統系演講活動參與」及「專題研究與發表」或「專業證照取得」，如附件圖示所示。 一、「應統系演講活動之參與」：必須每學期至少參加(聆聽)2 場由本系所主辦之演講活動，且第四學年下學期五月初前得累計參加至少 24 場。 二、「專題研究與發表」或「專業證照取得」二擇一，說明如下：</p>	新增專業競賽活動相關內容。
<p>第四條 「專業證照取得」之補救措施： 1、若證照點數累積到達 5 點但未滿 10 點，則可以用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不計入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或跨領域(跨院)課程且須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所獲得之學分數來補未滿 10 點的點數。</p>	<p>第四條 「專題研究與發表」或「專業證照取得」之補救措施： 1、若證照點數累積到達 5 點但未滿 10 點，則可以用修習跨領域(跨院)課程所獲得之學分數來補未滿 10 點的點數。</p>	新增文字酌作修正。
<p>第五條 審查標準： 一、學生應於每學期依系上規定將「新生手冊」學習護照繳回，</p>	<p>第五條 審查標準： 一、學生應於第四學年下學期五月初前，憑相關證明文件申</p>	修改審查標準內容。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進行</u>畢業門檻之審查。</p> <p>二、如欲申請補救方案者，請於<u>每學期加退選週之第一週進行辦理。</u></p> <p>三、<u>已通過「專題研究與發表」或「專業競賽活動」者，需依相關規定提交證明文件申請畢業門檻之審查。</u></p>	<p>請畢業門檻之審查。</p> <p>二、如欲申請補救方案者，請於第四學年上學期開學加退選期間申請。</p>	
<p>附件</p> <p><u>2 三擇一</u></p> <p><u>(1)專題研究與發表</u> <u>(須對外參賽或投稿發表)</u></p> <p><u>(2)證照 (至少 10 點)</u></p> <p><u>(3)專業競賽活動</u></p>	<p>附件</p> <p>2 專題研究與發表(須對外參賽或投稿發表)或證照(至少 10 點)</p>	<p>新增專業競賽活動，文字酌作修正。</p>
<p>附件</p> <p><u>若證照點數累積到達 5 點但未滿 10 點，則可以用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不計入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或與本系專業職能相關之跨領域(跨院)課程且須經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並審核通過，所獲得之學分數來補未滿 10 點的點數。</u></p>	<p>附件</p> <p>若未能完成 2 證照，則需額外多修(原本系專業選修 24 學分之外)跨領域課程，以學分數補足點數</p>	<p>文字酌作修正。</p>

三、本辦法適用於 112 學年度(含)入學以後之學生。

四、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如附件二(P.14~17)】。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3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企業管理系技優領航專班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企業管理系 112 年 01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商學院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新增該系技優領航專班學生專業證照內容。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三、本要點所稱之專業證照，包括：</p> <p>(一)經濟部 iPAS 「營運智慧分析師初級能力鑑定」。</p> <p>(二)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BI 規劃師」。</p> <p>(三)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ERP 軟體顧問師－配銷模組認證」。</p> <p>(四)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ERP 軟體顧問師－財務模組認證」。</p> <p>(五)中華民國商業總會「顧客關係管理系統應用師」。</p>	<p>三、本要點所稱之專業證照，包括：</p> <p>(一)經濟部 iPAS 「營運智慧分析師初級能力鑑定」。</p> <p>(二)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BI 規劃師」。</p> <p>(三)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ERP 軟體顧問師－配銷模組認證」。</p>	<p>新增專業證照張數</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六)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商用數據應用師」</p> <p>(七)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SAP S/4 HANA - 配銷模組」</p> <p>(八)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SAP S/4 HANA - 財務模組」</p> <p>(九)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SAP S/4 HANA - 生管製造模組」</p> <p>(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乙級就業服務技術士」</p>	<p>(四)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ERP 軟體顧問師－財務模組認證」。</p> <p>(五)中華民國商業總會「顧客關係管理系統應用師」。</p>	

四、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技優領航專班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如附件二(P.18~20)】。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4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企業管理系 112 年 03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商學院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欲使預研究生修課抵免機制更臻完善，故擬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三、本系碩士班專業科目抵免審查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學生在入學前五年內曾修習碩士班課程，該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2. 持本系碩士班學分，其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12 學分；若為本系一貫修讀碩士學位學生，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 3. 持非本系碩士班學分，申請時請繳交課程大綱等證明文件，其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6 學分，且不得抵免本系必修科目。 4. 如有特殊情形者，由本系系主任認定之。 	<p>三、本系碩士班專業科目抵免審查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學生在入學前五年內曾修習碩士班課程，該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2. 持本系碩士班學分，其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12 學分。 3. 持非本系碩士班學分，申請時請繳交課程大綱等證明文件，其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6 學分，且不得抵免本系必修科目。 4. 如有特殊情形者，由本系系主任認定之。 	<p>修正本系一貫修讀碩士學位學分抵免規定</p>

四、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如附件二(P.21)】。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5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企業管理系輔系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企業管理系 112 年 01 月 0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及 112 年 01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商學院 112 年 3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大學法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輔系科實施要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管系(科)設置輔系實施要點	將要點名稱進行修正
二、凡本校五專部學生修畢第二學年課程、 二技部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及四技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 ，其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六十以內者，得申請修讀本系科相同學制為輔系科。	二、凡本校五專部學生修畢第二學年課程、二技部及四技部學制學生修畢第二學期課程其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六十以內者，得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科)。	針對各學制申請時間進行細部說明
四、 上述各學制應屆畢業年度下學期起(含碩士班第二年下半年) 不得申請修讀輔系科。	四、上述各學制延長修業期間或是應屆畢業年度下學期不得申請修讀輔系。	將文字陳述酌予修正
七、修讀本系為輔系科者，應就所指定各學制專業必修科目中，大學部及五專部至少需修讀取得二十個學分，碩士班則不得低於十二學分。 學生所屬系科與本輔系科課程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科目，經本系科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惟需由本系科另指定特色課程供學生修習以補足輔系所需學分。	七、選擇本系為輔系(科)者，應就附錄各學制指定專業必修科目中，大學部及五專部至少需修讀取得二十個學分，碩士班不得低於十二學分，且主系與輔系相同之必修科目，得選修本系所規定之其他專業科目。	細部說明主系與輔系若有相同科目時之作法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將文字陳述酌予修正

- 四、檢附企業管理系輔系科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二(P.122)】。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6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企業管理系科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企業管理系 112 年 01 月 0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及 112 年 01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商學院 112 年 3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大學法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科雙主修實施要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管系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	將要點名稱進行修正
一、本系依據大學法、 本校學則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本系依據大學法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將所依循之法規加入
二、凡本校五專部學生修畢第二學年課程、 二技部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及四技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其各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得申請本系雙主修，但上述各學制應屆畢業年度下學期起不得申請修讀雙主修。	二、凡本系五專部學制之學生修畢第二學年課程，二技部及四技部學制之學生修畢第二學期課程，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須達八十分，或是其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者，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得申請本系雙主修，但各學制延長修業期間或是應屆畢業年度下學期不得申請修讀雙主修。	針對各學制申請時間進行細部說明
三、 申請本系雙主修之學生，應於本校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進行申請，申請時須檢附成績單、簡歷表及就讀動機說明等相關文件。	三、本系雙主修名額以申請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申請雙主修名額若額滿，則不再接受申請。學生申請時須檢附成績單、簡歷表及就讀動機說明等相關文件。 四、申請本系雙主修之學生，應於本校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進行申請。	1. 鼓勵同學進行修讀，故刪除雙主修申請名額限制 2. 合併原本法規中第三點跟第四點之內容
四、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者，須修畢本系全部必修科目學分及完成規定之畢業門檻，始得授予學位。學生所屬系科與本系課程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科目，得申請免修其中一系之科目(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成績後次學期辦理)，惟五專部學制之學生在本系仍應修足至少五十學分，二技部學制之學生在本系仍應修足至少三十學分，四技部學制之學生在本系仍應修足至少四十學分，如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本系得另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學分。	五、選擇本系為雙主修者，須修畢本系全部必修科目學分及完成規定之畢業門檻，本系若有與主修系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學生得申請免修其中一系之科目(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成績後次學期辦理)，唯五專部學制之學生在本系仍應修足至少五十學分，二技部學制之學生在本系仍應修足至少三十學分，四技部學制之學生在本系仍應修足至少四十學分，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1. 文字酌予修正 2. 主要說明主系與本系若有相同科目時之作法
	六、學生未修足雙主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雙主修之任何證明；但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中、英文修業證明書得加註曾修習之雙主修系科名稱。	與母法相同，故予以刪除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中	將文字陳述酌予修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	正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因前述各項增刪而調整序號

四、檢附企業管理系科雙主修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二(P.23)】。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7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擬訂定休閒事業經營系 112 學年各學制新生入學適用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休閒事業經營系 112 年 3 月 8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與 112 年 3 月 8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商學院 112 年 3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休閒事業經營系 112 學年各學制新生入學適用課程標準表各。【如附件二(P.24~25)】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8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擬訂定保險金融管理系 112 學年各學制新生入學適用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保險金融管理系 112 年 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12 年 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導師會議及商學院 112 年 3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保險金融管理系 112 學年各學制新生入學適用課程標準表各【如附件二(P.26~32)】。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9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擬訂定財務金融管理系 112 學年各學制新生入學適用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務金融系 112 年 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11 年 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商學院 112 年 3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財務金融系 112 學年各學制新生入學適用課程標準表各【如附件二(P.33~36)】。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0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擬訂定財政稅務系 112 學年各學制新生入學適用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財政稅務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及商學院 112 年 3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財政稅務系 112 學年各學制新生入學適用課程標準表各【如附件二(P.37~38)】。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1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擬訂定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12 學年各學制新生入學適用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及商學院 112 年 3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12 學年各學制新生入學適用課程標準各【如附件二(P.39~43)】。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2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擬訂定會計資訊系 112 學年各學制新生入學適用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會計資訊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商學院 112 年 3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會計資訊系 112 學年各學制新生入學適用課程標準各【如附件二(P.44~51)】。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3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擬訂定應用統計系 112 學年各學制新生入學適用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應用統計系 112 年 3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及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商學院 112 年 3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應用統計系 112 學年各學制新生入學適用課程標準各【如附件二(P.52)】。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4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擬訂定企業管理系 112 學年各學制新生入學適用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企業管理系 112 年 03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商學院 112 年 3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企業管理系 112 學年各學制新生入學適用課程標準各【如附件二(P.53~60)】。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5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擬訂定設計學院 112 學年度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旨揭課程標準案，經本校設計學院及所屬各系系務會審議通過，資料如下：

二、設計學院各系擬修訂課程標準共 6 件，經 111 年 12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多媒體設計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標準經該系 111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商業設計系 112 學年度四技課程、二技課程、碩士班課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課程標準經該系 112 年 2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多媒體設計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創意商品設計系 112 學年度五專、二技課程；室內設計系四技、碩士班、二技標準沿用。

(四)多媒體設計系 110 學年度(含)以後碩士班課程標準內的進階網頁應用程式開發(3-3-0)課程名稱改為擴增虛擬實境專題(3-3-0)。

如附件三(P.1~5)。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6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訂應用日語系所(科)與滋賀大學經濟學部雙聯學制生選課相關規定，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2/2/20)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通過。
- 二、本校及語文學院業已與日本姊妹校國立大學法人滋賀大學於 104 年 4 月 24 日簽署雙聯學制學位課程(合作協議書影本如附件 1-1)。
- 三、本案「雙聯學制生選課相關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規定如附件三(P5~15)；
- 四、本案修正規定經院課程委員會議(112/2/20)通過後，因應滋賀大學經濟部人員排定 112/3/2 蒞校參訪，故先行於該日(3/2)雙方簽署同意修正後之規定。
- 五、依據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各學院、系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另訂跨國雙學位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提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備查。」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7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訂應用日語系所(科)學生「輔系修讀辦法」暨「雙主修修讀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11/11/9)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五條規定：「各系科應另訂招收名額、審核標準、應修科目、修課次序及學分數等相關規定，提送各級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辦理。
- 三、檢附本案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三(P.16~19)。
- 四、本案經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8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應用日語系堂坂順子老師 111 學年第 2 學期開設全英語課程申請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11/11/9)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本案堂坂老師申請 111 學年第 2 學期開設全英語授課科目為四技日語二 1「台日文化比較(二)(2 學分)」一門選修課。檢附申請表等資料如附件三(P.20~25)。
- 四、依本校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九、授課教師須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一份教師報告書，內容包括：授課內容、教學心得及建議事項等，及修習 EMI 全英語教學課程之學生的教學情況問卷調查表，供各學院評估成效。」本案若經校課委會會議通過，請申請教師依規定辦理成效評估作業。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9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應用日語系堂坂順子老師 112 學年第 1 學期開設全英語課程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12/4/6)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本案堂坂老師申請 112 學年第 1 學期開設全英語授課科目為四技日語二 1「台日文化比較(一)(2 學分)」一門選修課。檢附申請表等資料如附件三(P.26~33)。
- 四、依本校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九、授課教師須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一份教師報告書，內容包括：授課內容、教學心得及建議事項等，及修習 EMI 全英語教學課程之學生的教學情況問卷調查表，供各學院評估成效。」本案若經校課委員會通過，請申請教師依規定辦理成效評估作業。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0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訂應用中文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11/11/9)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檢附本案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三(P.34~35)。
- 三、本案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1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訂語文學院「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11/11/9)及第 2 學期第 2 次(112/4/6)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本微學程開設於語文學院，由應中系與語文學院共同規劃執行，自 110 學年起實施。
- 三、檢附本案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三(P.36~41)。
- 四、本案經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2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訂「智慧流通與國際商務微學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12/4/6)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本微學程由應英系、應日系與流管系共同規劃開設執行，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 三、本案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三(P.42~46)。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3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擬訂定應用英語系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暨「雙主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2/2/20)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檢附本案應英系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暨「雙主修辦法」(草案)如附件三(P.47~55)。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4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擬訂定語文學院各系所(科)各學制課程標準(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12/4/6)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檢附本院各系所(科)暨專班各學制課程標準(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如附件三(P.56~73)。
 - (一) 應用中文系：日間部四技、〈多元敘事專才技優領航專班〉
 - (二) 應用日語系所(科)：日間部五專、二技、四技、碩士班、〈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
 - (三) 應用英語系(科)：日間部五專、二技、四技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5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建請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雙主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12/4/6)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為提供有意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皆得以申請修讀，建請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雙主修辦法」(附件 10)第二條條文略以：「學生各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百分之五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依下列就讀學制修業年級限制，……：……。」建請修正為「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得依下列就讀學制修業年級限制，……：……。」
- 三、修改後建議如附件三(P.74~7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雙主修辦法 建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得依下列就讀學制修業年級限制，……：……。	第二條 學生各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百分之五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依下列就讀學制修業年級限制，……：……。	為提供有意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皆得以申請修讀，建請修正本條文。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6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訂流通管理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2 年 4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院課程會議、流通管理系 112 年 3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二、流管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標準變動說明如下，變更後課程標準請參閱附件四(P.1~2)：

學制	科目名稱	修正前			修訂內容			備註
		必/選修	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必/選修	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碩士班	運輸與物流實務	無			選	上學期	3/3	
碩專班	運輸與物流系統	選	上學期	3/3	刪除			
	運輸與物流實務	無			選	上學期	3/3	
	智慧商業服務應用	必	下學期	3/3	選	下學期	3/3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7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擬訂定智慧工程博士班 112 學年度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2 年 4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院課程會議、112 年 3 月 22 日智慧工程博士班第五次籌備小組會議通過。
- 二、智慧工程博士班 112 學年度課程標準請參閱附件四(P.3)。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8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擬訂定「智慧工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2 年 1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111 年 11 月 17 日智慧工程博士班第 2 次籌備小組會議通過。
- 二、本修業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訂定之。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於會後與資訊與通學院共同討論，配合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要點之修定併案修正之)；修正後智慧工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如附件四(P.4~6)。

▲提案 39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擬訂定「智慧工程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2 年 4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1 年 11 月 17 日智慧工程博士班第 2 次籌備小組會議通過。
- 二、依據本院「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工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訂定之。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於會後與資訊與通學院共同討論，配合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要點之修定併案修正之)；修正後，智慧工程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如附件四(P.7~8)。

▲提案 40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訂流通管理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流通管理系 111 年 11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產學與學術促進委員會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流管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如附件四(P.9~1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碩士生擬申請延後公開，須提具「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並於學位考試時，由 指導教授及 口試委員進行確認與審查。.....	八、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碩士生擬申請延後公開 或不予公開 ，須提具「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電子檔不授權國家圖書館公開申請書 」，並於學位考試時，由口試委員進行確認與審查。	修正內容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
十、	九、	調整目次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1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訂流通管理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2 年 3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流通管理系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1 年 11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產學與學術促進委員會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因流通管理系於 112 年 3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標準，本次課標修正須同步修正修業要點，於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要點請參閱(適用於 112 學年度入學)、(適用於 111 學年度入學；標題加註內容已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附件四(P12~1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指導教授 (三) 研究生於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開學兩週內 應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四、指導教授 (三) 研究生於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第12週前 應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修正內容
八、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碩士生擬申請延後公開，須提具「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並於學位考試時，由 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進行確認與審查。……………	八、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碩士生擬申請延後公開 或不予公開 ，須提具「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電子檔不授權國家圖書館公開申請書 」，並於學位考試時，由口試委員進行確認與審查。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
十、	九、	調整目次
三、修課規定 (一) 研究生除專題研討 (一)(二)(三)(四)4 學分及碩士論文6學分外，尚須修習通過24學分，包括必修課程 3 學分，選修課程 21 學分。	三、修課規定 (一) 研究生除專題研討 (一)(二)(三)(四)4 學分及碩士論文6學分外，尚須修習通過24學分，包括必修課程 6 學分，選修課程 18 學分。	修正內容 (適用 112 學年度入學)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2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流通管理系「全球供應鏈與運籌管理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2 年 4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院課程會議、流通管理系 112 年 3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及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基於鼓勵學生修習「全球供應鏈與運籌管理學程」的意願，擬修改學程修業要點，新增可認列科目，並於 112 學年度實施(追認自 109 學年度入學適用)，修正後要點如**附件四(P.16)**及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分為基礎課程、專業課程、產學 實務 課程，全部課程應修畢十八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分為基礎 必修 課程、專業 必修 課程、產學 實務合作教學必修特色 課程，全部課程應修畢十八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修訂內容
五、修習課程： 基礎課程(任選 3 學分)：流通管理(3 學分)、行銷與商品管理(3 學分)、 物流管理(3 學分) 專業課程(任選 9 學分)：企業資源規劃(ERP)(3 學分)、供應鏈管理(SCM)(3 學分)、全球運籌管理(GLM)(3 學分)、 物流中心營運實務(3 學分) 、 智慧商務服務設計(3 學分) 產學 實務 課程(任選 6 學分)：產業分析與個案研討(3 學分)、全球供應鏈與運籌實務專題(3 學分)、 企業實務(3 學分)	五、修習課程： 基礎 必修 課程(3 學分)：流通管理 或 行銷與商品管理(3 學分) 專業 必修 課程(9 學分)：企業資源規劃(ERP)(3 學分)、供應鏈管理(SCM)(3 學分)、全球運籌管理(GLM)(3 學分) 產學合作教學必修特色 課程(6 學分)：產業分析與個案研討(3 學分)、全球供應鏈與運籌實務專題(3 學分)	增列科目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3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11 年 11 月 3 日及 112 年 3 月 16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五(P.1~10)**。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4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擬訂定護理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美容系碩士班課程標準(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12 年 3 月 29 日 111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本案護理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美容系碩士班課程標準表，如附件五(P.11~16)。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5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擬訂定護理系、美容系及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各學制(日四技、日二技、五專)課程標準(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12 年 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本院三系日四技、日二技、五專技課程標準表，如附件五(P.17~38)。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6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擬訂定 112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美容菁英技優領航專班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12 年 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本案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五(P.39~41)。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7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擬訂定美容系 112 學年度入學美容系日間部各學制輔系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辦理。

二、本案經 112 年 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本案 112 學年度入學美容系日間部各學制輔系課程標準，如附件五(P.42~44)。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8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修訂 109-111 學年度入學美容系日間部四技、二技及技優領航專班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12 年 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本案課程標準，如附件五(P.45~62)。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9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擬訂定商業經營系 112 學年各學制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業經營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智慧產業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請參見【附件六(P.1)】。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0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擬訂定智慧生產工程系 112 學年各學制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智慧生產工程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智慧產業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請參見【附件六(P.2~3)】。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全人教育委員會

案由：有關全人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楊喻涵兼任副教授、蔡楨華兼任講師申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雅通識課程全外語授課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112 年 3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全人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13：25)

1 1 1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第 1 次 課 程 委 員 會 議 簽 到 單

開會時間：112年5月23日(星期二)12時10分

開會地點：資訊館2樓第3會議室

上級指導：謝校長 俊宏

主持人：副校長兼教務長 陳同孝

出 列 席 人 員		
<p>全人教育委員會</p>	<p>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副校長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韓聖 語言中心中心主任：程春美 體育室主任：吳忠芳</p>	<p>程春美 韓聖 吳忠芳</p>
<p>學生代表</p>	<p>學生會會長 李明澤 學生議會議長 洪羽彤</p>	<p>李明澤 洪羽彤</p>
<p>進修部</p>	<p>進修部主任：魏中瑄</p>	<p>魏中瑄</p>
<p>日間部</p>	<p>教務長：陳同孝 副教務長：黃政治 註冊組組長：林惠娟 課務組組長：廖祿文 綜合業務組組長：林文彥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黃政治 教務長秘書及課務組同仁</p>	<p>陳同孝</p> <p>林文彥 廖祿文 黃政治 林惠娟 陳同孝</p> <p>許春程 邱育潔 張淑貞 劉高美 葉佳麗</p>